

利未記

第一章

- 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
-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羣羊羣中獻牲畜為供物。
- 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 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
- 5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
- 6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
- 7 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
- 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
- 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 10 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
- 11 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在耶和華面前，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羊血灑在壇的周圍。
- 12 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連頭和脂油，祭司就要擺在壇上火的柴上；
- 13 但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獻，燒在壇上。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 14 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鳥為燔祭，就要獻班鳩或是雛鴿為供物。
- 15 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把鳥燒在壇上；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
- 16 又要把鳥的嗦子和髒物除掉（髒物或作翎毛），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
- 17 要拿着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祭司要在壇上，在火的柴上焚燒。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第二章

- 1 「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麵澆上油，加上乳香，
- 2 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裏。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記念，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 3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
- 4 若用爐中烤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

- 5 若用鐵鏊上作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
- 6 分成塊子，澆上油。這是素祭。
- 7 若用煎盤作的物為素祭，就要用油與細麵作成。
- 8 要把這些東西作的素祭，帶到耶和華面前，並奉給祭司帶到壇前。
- 9 祭司要從素祭中取出作為記念的，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 10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
- 11 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
- 12 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
- 13 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
- 14 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軋了的新穗子，當作初熟之物的素祭；
- 15 並要抹上油，加上乳香。這是素祭。
- 16 祭司要把其中作為記念的，就是一些軋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並所有的乳香，都焚燒；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

第三章

- 1 「人獻供物為平安祭（平安或作酬恩；下同），若是從牛羣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
- 2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門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 3 從平安祭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也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
- 4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 5 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 6 人向耶和華獻供物為平安祭，若是從羊羣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
- 7 若獻一隻羊羔為供物，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
- 8 並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 9 從平安祭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處取下，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
- 10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 11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
- 12 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
- 13 要按手在山羊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 14,15 又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獻給耶和華為火祭。
- 16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
- 17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脂油和血都不可喫。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第四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
- 3 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裏，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
- 4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
- 5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
- 6 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着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
- 7 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裏。
- 8 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乃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
- 9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 10 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
- 11 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
- 12 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
- 13 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是隱而未現，會眾看不出來的。
- 14 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牽到會幕前。
- 15 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
- 16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
- 17 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着幔子彈血七次。
- 18 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壇的四角上，再把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裏。
- 19 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燒在壇上。
- 20 收拾這牛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祭司要為他們贖罪，他們必蒙赦免。
- 21 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像燒頭一個牛一樣。這是會眾的贖罪祭。

- 22 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
23 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
24 按手在羊的頭上，宰於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這是贖罪祭。
25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
26 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燒在壇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
27 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
28 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
29 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
30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
31 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祭司要在壇上焚燒，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32 人若牽一隻綿羊羔為贖罪祭的供物，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羊，
33 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
34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
35 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樣。祭司要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至於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

第五章

- 1 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或作若有人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
2 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無論是不潔的死獸，是不潔的死畜，是不潔的死蟲，他卻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潔，就有了罪。
3 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無論是染了甚麼污穢，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
4 或是有人嘴裏冒失發誓，要行惡、要行善，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
5 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
6 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羣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
7 他的力量若不穀獻一隻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8 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裏，祭司就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從鳥的頸項上揪

- 下頭來，只是不可把鳥撕斷；
- 9 也把这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邊；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裏。這是贖罪祭。
- 10 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為燔祭。至於他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
- 11 他的力量若不穀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是贖罪祭。
- 12 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裏，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記念，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這是贖罪祭。
- 13 至於他在這幾件事中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剩下的麵都歸與祭司和素祭一樣。』」
- 14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15 「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羣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
- 16 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給祭司。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 17 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了罪，就要擔當他的罪孽。
- 18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從羊羣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給祭司作贖愆祭。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祭司要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 19 這是贖愆祭，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

第六章

-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2 「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
- 3 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
- 4 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
- 5 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
- 6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羣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
- 7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甚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
- 8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9 「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放在壇

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着。

- 10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
- 11 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
- 12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着，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
- 13 在壇上必有常常燒着的火，不可熄滅。」
- 14 「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
- 15 祭司要從其中，就是從素祭的細麵中，取出自己的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記念。
- 16 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喫，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喫，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喫。
- 17 烤的時候不可攪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
- 18 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喫這一分，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分。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
- 19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20 「當亞倫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常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一半。
- 21 要在鐵鏊上用油調和作成、調勻了，你就拿進來；烤好了分成塊子，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
- 22 亞倫的子孫中，接續他為受膏的祭司，要把這素祭獻上，要全燒給耶和華。這是永遠的定例。
- 23 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卻不可喫。」
- 24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25 「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
- 26 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喫，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喫。
- 27 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這祭牲的血若彈在甚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
- 28 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銅器裏，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
- 29 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喫。這是至聖的。
- 30 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喫，必用火焚燒。』」

第七章

- 1 「贖愆祭的條例乃是如此。這祭是至聖的。
- 2 人在那裏宰燔祭牲，也要在那裏宰贖愆祭牲；其血，祭司要灑在壇的

周圍。

- 3 又要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
- 4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 5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是贖愆祭。
- 6 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喫這祭物；要在聖處喫，是至聖的。
- 7 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獻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
- 8 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
- 9 凡在爐中烤的素祭和煎盤中作的，並鐵鏊上作的，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
- 10 凡素祭，無論是油調和的、是乾的，都要歸亞倫的子孫，大家均分。」
- 11 「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
- 12 他若為感謝獻上，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油調勻細麵作的餅，與感謝祭一同獻上。
- 13 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與供物一同獻上。
- 14 從各樣的供物中，他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
- 15 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喫，一點不可留到早晨。
- 16 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必在獻祭的日子喫，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喫。
- 17 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
- 18 第三天若喫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反為可憎嫌的，喫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的罪孽。
- 19 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喫，要用火焚燒。至於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喫；
- 20 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潔淨而喫了，這人必從民中剪除。
- 21 有人摸了甚麼不潔淨的物，或是人的不潔淨，或是不潔淨的牲畜，或是不潔可憎之物，喫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這人必從民中剪除。」
- 22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3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牛的脂油、綿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們都不可喫。
- 24 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那脂油可以作別的使用，只是你們萬不可喫。
- 25 無論何人喫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 26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無論是雀鳥的血、是野獸的血，你們都不可喫。
- 27 無論是誰喫血，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 28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9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要從平安祭中取些來，奉給耶和華。
- 30 他親手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要帶來，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搖一搖。
- 31 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
- 32 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
- 33 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
- 34 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取了這搖的胸和舉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
- 35 這是從耶和華火祭中，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正在摩西（原文作他）叫他們前來給耶和華供祭司職分的日子，
- 36 就是在摩西（原文作他）膏他們的日子，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這是他們世代永得的分。』」
- 37 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並承接聖職的禮；
- 38 都是耶和華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他在西乃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

第八章

-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2 「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一筐無酵餅都帶來；
- 3 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
- 4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
- 5 摩西告訴會眾說：「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
- 6 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用水洗了他們。
- 7 給亞倫穿上內袍，束上腰帶，穿上外袍，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
- 8 又給他戴上胸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
- 9 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就是聖冠。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10 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聖。
- 11 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聖。
- 12 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
- 13 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14 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

- 15 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
- 16 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
- 17 惟有公牛，連皮帶肉並糞，用火燒在營外。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18 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
- 19 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 20 把羊切成塊子，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燒了。
- 21 用水洗了臟腑和腿，就把全羊燒在壇上為馨香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22 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
- 23 就宰了羊。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 24 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 25 取脂油和肥尾巴，並臟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
- 26 再從耶和華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裏，取出一個無酵餅、一個油餅、一個薄餅，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
- 27 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 28 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上。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
- 29 摩西拿羊的胸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是承接聖職之禮，歸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30 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
- 31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把肉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裏喫，又喫承接聖職筐子裏的餅，按我所吩咐的說（或作按所吩咐我的說）：『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喫的。』」
- 32 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
- 33 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
- 34 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為你們贖罪。
- 35 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免得你們死亡，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
- 36 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着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

第九章

- 1 到了第八天，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
- 2 對亞倫說：「你當取牛羣中的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都要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
- 3 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當取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都要一歲沒有殘疾的作燔祭；
- 4 又取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獻在耶和華面前；並取調油的素祭，因為今天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
- 5 於是他們把摩西所吩咐的帶到會幕前；全會眾都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
- 6 摩西說：「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
- 7 摩西對亞倫說：「你就近壇前，獻你的贖罪祭和燔祭，為自己與百姓贖罪；又獻上百姓的供物，為他們贖罪，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 8 於是亞倫就近壇前，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
- 9 亞倫的兒子把血奉給他，他就把指頭蘸在血中，抹在壇的四角上，又把血倒在壇腳那裏。
- 10 惟有贖罪祭的脂油和腰子，並肝上取的網子，都燒在壇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 11 又用火將肉和皮燒在營外。
- 12 亞倫宰了燔祭牲，他兒子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周圍；
- 13 又把燔祭一塊一塊的，連頭遞給他，他都燒在壇上。
- 14 又洗了臟腑和腿，燒在壇上的燔祭上。
- 15 他奉上百姓的供物，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宰了，為罪獻上和先獻的一樣；
- 16 也奉上燔祭，照例而獻。
- 17 他又奉上素祭，從其中取一滿把燒在壇上，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
- 18 亞倫宰了那給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他兒子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周圍。
- 19 又把公牛和公綿羊的脂油、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腰子和肝上的網子都遞給他；
- 20 把脂油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燒在壇上。
- 21 胸和右腿，亞倫當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 22 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他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
- 23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
- 24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

第十章

- 1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
- 2 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
- 3 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
- 4 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對他們說：「上前來，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
- 5 於是二人上前來，把他們穿着袍子抬到營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 6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
- 7 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恐怕你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 8 耶和華曉諭亞倫說：
- 9 「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代永遠的定例。
- 10 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
- 11 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
- 12 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你們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喫，因為是至聖的。
- 13 你們要在聖處喫，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這是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所吩咐我的本是這樣。
- 14 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喫。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喫，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
- 15 所舉的腿、所搖的胸，他們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當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要歸你和你兒子，當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 16 當下摩西急切的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誰知已經焚燒了，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發怒，說：
- 17 「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喫呢？」
- 18 看哪！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裏去，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在聖所裏喫這祭肉。」
- 19 亞倫對摩西說：「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見這樣的災，若今天喫了贖罪祭，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
- 20 摩西聽見這話，便以為美。

第十一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 2 「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喫的乃是這些：
- 3 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喫。
- 4 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喫的，乃是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
- 5 沙番，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
- 6 兔子，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
- 7 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
- 8 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喫，死的你們不可摸，都與你們不潔淨。
- 9 水中可喫的乃是這些：凡在水裏、海裏、河裏，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喫。
- 10 凡在海裏、河裏，並一切水裏游動的活物，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 11 這些無翅無鱗以為可憎的，你們不可喫牠的肉，死的也當以為可憎。
- 12 凡水裏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 13 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不可喫的，乃是鷂、狗頭鷂、紅頭鷂、
- 14 鷂鷹、小鷹與其類；
- 15 烏鴉與其類；
- 16 鴛鳥、夜鷹、魚鷹、鷹與其類；
- 17 鴉鳥、鷓鴣、貓頭鷹、
- 18 角鴞、鵯鵡、禿鷂、
- 19 鵠、鷺鷥與其類；戴鵲與蝙蝠。
- 20 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 21 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蹣跚的，你們還可以喫。
- 22 其中有蝗蟲、螞蚱、蟋蟀與其類；蚱蜢與其類。這些你們都可以喫。
- 23 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 24 這些都能使你們不潔淨。凡摸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 25 凡拿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
- 26 凡走獸分蹄不成兩瓣也不倒嚼的，是與你們不潔淨；凡摸了的，就不潔淨。
- 27 凡四足的走獸，用掌行走的，是與你們不潔淨：摸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 28 拿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這些是與你們不潔淨的。
- 29 地上爬物與你們不潔淨的乃是這些：鼯鼠、鼯鼠、蜥蜴與其類；
- 30 壁虎、龍子、守宮、蛇醫、蠅蛇。
- 31 這些爬物都是與你們不潔淨的。在牠死了以後，凡摸了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 32 其中死了的掉在甚麼東西上，這東西就不潔淨。無論是木器、衣服、

- 皮子、口袋，不拘是作甚麼工用的器皿，須要放在水中，必不潔淨到晚上，到晚上纔潔淨了。
- 33 若有死了掉在瓦器裏的，其中不拘有甚麼，就不潔淨，你們要把這瓦器打破了。
- 34 其中一切可喫的食物，沾水的就不潔淨；並且那樣器皿中一切可喝的，也必不潔淨。
- 35 其中已死的，若有一點掉在甚麼物件上，那物件就不潔淨，不拘是爐子、是鍋臺，就要打碎，都不潔淨，也必與你們不潔淨。
- 36 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潔淨；惟挨了那死的，就不潔淨。
- 37 若是死的，有一點掉在要種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潔淨；
- 38 若水已經澆在子粒上，那死的有一點掉在上頭，這子粒就與你們不潔淨。
- 39 你們可喫的走獸；若是死了，有人摸牠，必不潔淨到晚上。
- 40 有人喫那死了的走獸，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拿了死走獸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
- 41 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喫。
- 42 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許多足的，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你們都不可喫，因為是可憎的。
- 43 你們不可因甚麼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以致染了污穢。
- 44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
- 45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 46 這是走獸、飛鳥和水中游動的活物，並地上爬物的條例。
- 47 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可喫的與不可喫的活物，都分別出來。』」

第十二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她就不潔淨七天，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
- 3 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
- 4 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她潔淨的日子未滿，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
- 5 她若生女孩，就不潔淨兩個七天，像污穢的時候一樣，要在產血不潔之中，家居六十六天。
- 6 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
- 7 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她的血源就潔淨了。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無論是生男生女。

- 8 她的力量若不穀獻一隻羊羔，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祭司要為她贖罪，她就潔淨了。』」

第十三章

- 1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 2 「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癬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班，在他肉皮上成了大麻瘋的災病，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
- 3 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災病，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白，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這便是大麻瘋的災病。祭司要察看，定他為不潔淨。
- 4 若火班在他肉皮上是白的，現象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祭司就要將有災病的人關鎖七天。
- 5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若看災病止住了，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還要將他關鎖七天。
- 6 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若災病發暗，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要定他為潔淨，原來是癬。那人就要洗衣服，得為潔淨。
- 7 但他為得潔淨，將身體給祭司察看以後，癬若在皮上發散開了，他要再將身體給祭司察看。
- 8 祭司要察看，癬若在皮上發散，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麻瘋。
- 9 人有了大麻瘋的災病，就要將他帶到祭司面前。
- 10 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長了白癬，使毛變白，在長白癬之處有了紅瘡肉。
- 11 這是肉皮上的舊大麻瘋。祭司要定他為不潔淨，不用將他關鎖，因為他是不潔淨了。
- 12 大麻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據祭司察看，從頭到腳無處不有。
- 13 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瘋，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
- 14 但紅肉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幾時不潔淨。
- 15 祭司一看那紅肉，就定他為不潔淨。紅肉本是不潔淨，是大麻瘋。
- 16 紅肉若復原，又變白了，他就要來見祭司。
- 17 祭司要察看，災病處若變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他乃潔淨了。
- 18 人若在皮肉上長瘡，卻治好了；
- 19 在長瘡之處又起了白癬，或是白中帶紅的火班，就要給祭司察看。
- 20 祭司要察看，若現象窪於皮，其上的毛也變白了，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麻瘋的災病發在瘡中。
- 21 祭司若察看，其上沒有白毛，也沒有窪於皮，乃是發暗，就要將他關鎖七天。
- 22 若在皮上發散開了，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災病。

- 23 火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發散，便是瘡的痕跡，祭司就要定他為潔淨。
- 24 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毒，火毒的瘡肉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帶紅的，或是全白的；
- 25 祭司就要察看，火斑中的毛若變白了，現象又深於皮，是大癩瘋在火毒中發出，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癩瘋的災病。
- 26 但是祭司察看，在火斑中若沒有白毛，也沒有窪於皮，乃是發暗，就要將他關鎖七天。
- 27 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火斑若在皮上發散開了，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癩瘋的災病。
- 28 火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在皮上發散，乃是發暗，是起的火毒，祭司要定他為潔淨，不過是火毒的痕跡。
- 29 無論男女，若在頭上有災病，或是男人鬚鬚上有災病；
- 30 祭司就要察看，這災病現象若深於皮，其間有細黃毛，就要定他為不潔淨。這是頭疥，是頭上或是鬚鬚上的大癩瘋。
- 31 祭司若察看頭疥的災病，現象不深於皮，其間也沒有黑毛，就要將長頭疥災病的關鎖七天。
- 32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災病，若頭疥沒有發散，其間也沒有黃毛，頭疥的現象不深於皮；
- 33 那人就要剃去鬚髮，但他不可剃頭疥之處，祭司要將那長頭疥的，再關鎖七天。
- 34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頭疥，頭疥若沒有在皮上發散，現象也不深於皮，就要定他為潔淨。他要洗衣服，便成為潔淨。
- 35 但他得潔淨以後，頭疥若在皮上發散開了，
- 36 祭司就要察看。頭疥若在皮上發散，就不必找那黃毛，他是不潔淨了。
- 37 祭司若看頭疥已經止住，其間也長了黑毛，頭疥已然痊癒，那人是潔淨了，就要定他為潔淨。
- 38 無論男女，皮肉上若起了火斑，就是白火斑；
- 39 祭司就要察看，他們肉皮上的火斑，若白中帶黑，這是皮上發出的白癬，那人是潔淨了。
- 40 人頭上的髮若掉了，他不過是頭禿，還是潔淨。
- 41 他頂前若掉了頭髮，他不過是頂門禿，還是潔淨。
- 42 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若有白中帶紅的災病，這就是大癩瘋，發在他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
- 43 祭司就要察看，他起的那災病，若在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有白中帶紅的，像肉皮上大癩瘋的現象；
- 44 那人就是長大癩瘋、不潔淨的，祭司總要定他為不潔淨，他的災病是在頭上。
- 45 身上有長大癩瘋災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着上

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

- 46 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潔淨；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營外。
- 47 染了大麻瘋災病的衣服，無論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
- 48 無論是在經上，在緯上；是麻布的，是羊毛的，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
- 49 或在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或在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這災病若是發綠，或是發紅，是大麻瘋的災病，要給祭司察看。
- 50 祭司就要察看那災病，把染了災病的物件關鎖七天。
- 51 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災病，災病或在衣服上、經上、緯上、皮子上，若發散，這皮子無論當作何用，這災病是蠶食的大麻瘋，都是不潔淨了。
- 52 那染了災病的衣服，或是經上、緯上、羊毛上、麻衣上，或是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他都要焚燒；因為這是蠶食的大麻瘋，必在火中焚燒。
- 53 祭司要察看，若災病在衣服上、經上、緯上，或是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沒有發散；
- 54 祭司就要吩咐他們，把染了災病的物件洗了，再關鎖七天。
- 55 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沒有變色，災病也沒有消散；那物件就不潔淨，是透重的災病，無論正面反面都要在火中焚燒。
- 56 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若見那災病發暗，他就要把那災病從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都撕去。
- 57 若仍現在衣服上，或是經上、緯上，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這就是災病又發了，必用火焚燒那染災病的物件。
- 58 所洗的衣服，或是經、或是緯，或是皮子作的甚麼物件，若災病離開了，要再洗，就潔淨了。
- 59 這就是大麻瘋災病的條例。無論是在羊毛衣服上、麻布衣服上、經上、緯上，和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可以定為潔淨或是不潔淨。」

第十四章

-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2 「長大麻瘋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
- 3 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大麻瘋痊癒了，
- 4 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綫並牛膝草來。
- 5 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
- 6 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他和香柏木、朱紅色綫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
- 7 用以在那長大麻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裏。

- 8 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
- 9 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
- 10 第八天，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和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又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為素祭，並油一羅革，一同取來。
- 11 行潔淨之禮的祭司，要將那求潔淨的人和這些東西，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 12 祭司要取一隻公羊羔，獻為贖愆祭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 13 把公羊羔宰於聖地，就是宰贖罪祭牲和燔祭牲之地。贖愆祭要歸祭司，與贖罪祭一樣，是至聖的。
- 14 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 15 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
- 16 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裏，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
- 17 將手裏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
- 18 祭司手裏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 19 祭司要獻贖罪祭，為那本不潔淨、求潔淨的人贖罪，然後要宰燔祭牲。
- 20 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
- 21 他若貧窮不能豫備穀數，就要取一隻公羊羔作贖愆祭，可以搖一搖，為他贖罪。也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素祭和油一羅革一同取來。
- 22 又照他的力量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 23 第八天，要為潔淨，把這些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
- 24 祭司要把贖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 25 要宰了贖愆祭的羊羔，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 26 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
- 27 把左手裏的油，在耶和華面前，用右手的一個指頭彈七次，
- 28 又把手裏的油抹些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贖愆祭之血的原處。
- 29 祭司手裏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30 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獻上一隻斑鳩，或是一隻雛鴿，
31 就是他所能辦的；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與素祭一同獻上。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32 這是那有大麻瘋災病的人，不能將關乎得潔淨之物豫備數的條例。」
33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34 「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為業的迦南地，我若使你們所得為業之地的房屋中，有大麻瘋的災病，
35 房主就要去告訴祭司說：『據我看，房屋中似乎有災病。』
36 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災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免得房子裏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然後祭司要進去察看房子。
37 他要察看那災病，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現象窪於牆，
38 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外，把房子封鎖七天。
39 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
40 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
41 也要叫人刮房內的四圍，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潔淨之處。
42 又要用別的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石頭，要另用灰泥墁房子。
43 他挖出石頭、刮了房子、墁了以後，災病若在房子裏又發現，
44 祭司就要進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裏發散，這就是房內蠶食的大麻瘋，是不潔淨。
45 他就要拆毀房子，把石頭、木頭、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處。
46 在房子封鎖的時候，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
47 在房子裏躺着的，必洗衣服；在房子裏喫飯的，也必洗衣服。
48 房子墁了以後，祭司若進去察看，見災病在房內沒有發散，就要定房子為潔淨，因為災病已經消除。
49 要為潔淨房子，取兩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綫並牛膝草，
50 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
51 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綫，並那活鳥，都蘸在被宰的鳥血中與活水中，用以灑房子七次。
52 要用鳥血、活水、活鳥、香柏木、牛膝草，並朱紅色綫，潔淨那房子。
53 但要把活鳥放在城外田野裏。這樣潔淨房子（原文作為房子贖罪），房子就潔淨了。
54 這是為各類大麻瘋的災病和頭疥，
55 並衣服與房子的大麻瘋，
56 以及癰子、癬、火斑所立的條例。
57 指明何時為潔淨，何時為不潔淨。這是大麻瘋的條例。」

第十五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 2 「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身患漏症，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了。
- 3 他患漏症，無論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潔淨。
- 4 他所躺的牀，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也為不潔淨。
- 5 凡摸那牀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 6 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 7 那摸患漏症人身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 8 若患漏症人吐在潔淨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 9 患漏症人所騎的鞍子，也為不潔淨。
- 10 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拿了那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 11 患漏症的人沒有用水涮手，無論摸了誰，誰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 12 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
- 13 患漏症的人痊癒了，就要為潔淨自己計算七天，也必洗衣服，用活水洗身，就潔淨了。
- 14 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來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把鳥交給祭司。
- 15 祭司要獻上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因那人患的漏症，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 16 人若夢遺，他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全身。
- 17 無論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
- 18 若男女交合，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澡。
- 19 女人行經，必污穢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 20 女人在污穢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
- 21 凡摸她牀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 22 凡摸她所坐甚麼物件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 23 在女人的牀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別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潔淨到晚上。
- 24 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所躺的牀，也為不潔淨。
- 25 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經期過長，有了漏症，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與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
- 26 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牀，所坐的物，都要看為不潔淨，與她月經的時候一樣。
- 27 凡摸這些物件的就為不潔淨，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

澡。

- 28 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計算七天，然後纔為潔淨。
- 29 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給祭司。
- 30 祭司要獻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因那人血漏不潔，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
- 31 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
- 32 這是患漏症和夢遺而不潔淨的，
- 33 並有月經病的和患漏症的，無論男女，並人與不潔淨女人同房的條例。』」

第十六章

- 1 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死了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2 「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
- 3 亞倫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 4 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腰束細麻布帶子，頭戴細麻布冠冕。這都是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
- 5 「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 6 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
- 7 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 8 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
- 9 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
- 10 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着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
- 11 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為自己和本家贖罪。
- 12 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
- 13 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
- 14 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
- 15 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
- 16 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
- 17 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裏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
- 18 他出來，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裏，在壇上行贖罪之禮；又要取些公

- 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
- 19 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使壇成聖。
- 20 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就要把那隻活着的公山羊奉上。
- 21 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藉着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曠野去。
- 22 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
- 23 亞倫要進會幕，把他進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放在那裏；
- 24 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穿上衣服出來，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為自己和百姓贖罪。
- 25 贖罪祭性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
- 26 那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進營。
- 27 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聖所贖罪，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將皮、肉、糞用火焚燒。
- 28 焚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進營。」
- 29 「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己心，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甚麼工都不可作。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
- 30 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
- 31 這日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刻苦己心。這為永遠的定例。
- 32 那受膏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行贖罪之禮。
- 33 他要在至聖所和會幕與壇，行贖罪之禮，並要為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贖罪。
- 34 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於是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第十七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 「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
- 3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於營內營外；
- 4 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
- 5 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裏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
- 6 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

- 7 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原文作公山羊）。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 8 你要曉諭他們說：『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獻燔祭或是平安祭，
- 9 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 10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喫甚麼血，我必向那喫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
- 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 12 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喫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喫血。
- 13 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喫的禽獸，必放出他的血來，用土掩蓋。
- 14 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甚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喫，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喫了血的，必被剪除。
- 15 凡喫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必不潔淨到晚上，都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纔為潔淨。
- 16 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擔當他的罪孽。』」

第十八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3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裏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裏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
- 4 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5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
- 6 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親近他們。我是耶和華。
- 7 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羞辱了你父親。她是你的母親，不可露她的下體。
- 8 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
- 9 你的姐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無論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
- 10 不可露你孫女或是外孫女的下體，露了她們的下體就是露了自己的下體。
- 11 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體。
- 12 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
- 13 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
- 14 不可親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母。

- 15 不可露你兒婦的下體，她是你兒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體。
- 16 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這本是你弟兄的下體。
- 17 不可露了婦人的下體，又露她女兒的下體，也不可娶她孫女或是外孫女，露她們的下體。她們是骨肉之親，這本是大惡。
- 18 你妻還在的時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對頭，露她的下體。
- 19 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露她的下體，與她親近。
- 20 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
- 21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 22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
- 23 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淫合。這本是逆性的事。
- 24 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
- 25 連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
- 26 故此，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行。
- 27 （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
- 28 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
- 29 無論甚麼人行其中可憎的一件事，必從民中剪除。
- 30 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第十九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 「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 3 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4 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5 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要獻得可蒙悅納。
- 6 這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喫，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燒。
- 7 第三天若再喫，這就為可憎惡的，必不蒙悅納。
- 8 凡喫的人必擔當他的罪孽，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 9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
- 10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11 你們不可偷盜，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
- 12 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 13 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裏過夜留到早晨。
- 14 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
- 15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着公義審判你的鄰舍。
- 16 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於死（原文作流他的血）。我是耶和華。
- 17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
- 18 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 19 你們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作衣服，穿在身上。
- 20 婢女許配了丈夫，還沒有被贖得釋放。人若與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罰，卻不把他們治死，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
- 21 那人要把贖愆祭，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 22 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
- 23 你們到了迦南地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三年之久，你們要以這些果子如未受割禮的，是不可喫的。
- 24 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用以讚美耶和華。
- 25 第五年你們要喫那樹上的果子，好叫樹給你們結果子更多。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26 你們不可喫帶血的物，不可用法術，也不可觀兆。
- 27 頭的周圍不可剃（周圍或作兩鬢），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
- 28 不可為死人用刀割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我是耶和華。
- 29 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她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地就滿了大惡。
- 30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
- 31 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32 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
- 33 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負他。
- 34 和你們同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35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在尺、秤、升、斗上，也是如此。
- 36 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斗、公道秤。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

37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華。』」

第二十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 「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
- 3 我也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
- 4 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本地人若佯為不見，不把他治死，
- 5 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
- 6 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他們行邪淫，我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
- 7 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8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
- 9 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罪原文作血；本章同）。
- 10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
- 11 與繼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親，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 12 與兒婦同房的，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他們行了逆倫的事，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 13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是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 14 人若娶妻並娶其母，便是大惡，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
- 15 人若與獸淫合，總要治死他，也要殺那獸。
- 16 女人若與獸親近，與牠淫合，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 17 人若娶他的姐妹，無論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彼此見了下體，這是可恥的事，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露了姐妹的下體，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 18 婦人有月經，若與她同房，露了她的下體，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
- 19 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體，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 20 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就羞辱了他的伯叔，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必無子女而死。

- 21 人若娶弟兄之妻，這本是污穢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無子女。
- 22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
- 23 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所以我厭惡他們。
- 24 但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為業、流奶與蜜之地。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
- 25 所以，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為可憎惡的。
- 26 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
- 27 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第二十一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
- 2 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
- 3 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纔可以沾染自己。
- 4 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
- 5 不可使頭光禿，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也不可用刀劃身。
- 6 要歸神為聖，不可褻瀆神的名。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為聖。
- 7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
- 8 所以你要使他成聖，因為他奉獻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
- 9 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她焚燒。
- 10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
- 11 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
- 12 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因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我是耶和華。
- 13 他要娶處女為妻。
- 14 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
- 15 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
- 16 耶和華對摩西說：
- 17 「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

他神的食物。

- 18 因為凡有殘疾的，無論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體有餘的、
- 19 折腳折手的、
- 20 駝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長癬的、長疥的或是損壞腎子的，
- 都不可近前來。
- 21 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他
- 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
- 22 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喫。
- 23 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
- 聖所。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
- 24 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

第二十二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 「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
- 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
- 3 你要對他們說：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凡身上有污穢，親近以色列人
- 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我是耶和華。
- 4 亞倫的後裔凡長大痲瘋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喫聖物，直等他潔淨
- 了。無論誰摸那因死屍不潔淨的物（物或作人）或是遺精的人，
- 5 或是摸甚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或是摸那使他不潔淨的人（不拘那人
- 有甚麼不潔淨），
- 6 摸了這些人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喫聖物。
- 7 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了，然後可以喫聖物，因為這是他的食物。
- 8 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他不可喫，因此污穢自己。我是耶和華。
- 9 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輕忽了，因此擔罪而死。我是叫他們
- 成聖的耶和華。
- 10 凡外人不可喫聖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喫聖物。
- 11 倘若祭司買人，是他的錢買的，那人就可以喫聖物。生在他家的人也
- 可以喫。
- 12 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就不可喫舉祭的聖物。
- 13 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或是被休的，沒有孩子，又歸回父家與她青
- 年一樣，就可以喫她父親的食物。只是外人不可喫。
- 14 若有人誤喫了聖物，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
- 15 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
- 16 免得他們在喫聖物上，自取罪孽，因為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
- 華。』」
- 17 耶和華對摩西說：
- 18 「你曉諭亞倫和他子孫，並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
- 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獻供物，無論是所許的願、是甘心獻的，就是獻

給耶和華作燔祭的；

- 19 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
- 20 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
- 21 凡從牛羣或是羊羣中，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獻的，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纔蒙悅納。
- 22 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有瘤子的、長癬的、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
- 23 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若肢體有餘的，或是缺少的，只可作甘心祭獻上，用以還願，卻不蒙悅納。
- 24 腎子損傷的，或是壓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騙了的，不可獻給耶和華。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
- 25 這類的物，你們從外人的手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因為這些都有損壞、有殘疾，不蒙悅納。』」
- 26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27 「纔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着母；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作為耶和華的火祭。
- 28 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
- 29 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
- 30 要當天喫，一點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華。
- 31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誠命。我是耶和華。
- 32 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卻要被尊為聖。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
- 33 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

第二十三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
- 3 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甚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
- 4 『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
- 5 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
- 6 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喫無酵餅七日。
- 7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 8 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第七日是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 9 耶和華對摩西說：
- 10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
- 11 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

- 12 搖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
- 13 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同獻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
- 14 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喫，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纔可以喫。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 15 『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
- 16 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
- 17 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
- 18 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和餅一同奉上。這些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 19 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
- 20 祭司要把這些和初熟麥子作的餅，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是獻與耶和華為聖物歸給祭司的。
- 21 當這日，你們要宣告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 22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23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4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七月初一，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吹角作記念，當有聖會。
- 25 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
- 26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27 「七月初十是贖罪日，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
- 28 當這日，甚麼工都不可作，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贖罪。
- 29 當這日，凡不刻苦己心的，必從民中剪除。
- 30 凡這日作甚麼工的，我必將他從民中除滅。
- 31 你們甚麼工都不可作。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 32 你們要守這日為聖安息日，並要刻苦己心。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為安息日。」
- 33 耶和華對摩西說：
- 34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在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

- 35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 36 七日內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第八日當守聖會，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這是嚴肅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 37 這是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要將火祭、燔祭、素祭、祭物，並奠祭，各歸各日獻給耶和華。
- 38 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又在你們的供物和所許的願，並甘心獻給耶和華的以外。
- 39 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第八日也為聖安息。
- 40 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
- 41 每年七月間，要向耶和華守這節七日。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 42 你們要住在棚裏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裏，
- 43 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44 於是，摩西將耶和華的節期傳給以色列人。

第二十四章

-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2 「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着。
- 3 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 4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
- 5 你要取細麵烤成十二個餅，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
- 6 要把餅擺列兩行（行或作摺；下同），每行六個，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
- 7 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為記念，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
- 8 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
- 9 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在聖處喫，為永遠的定例。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
- 10 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裏爭鬪。
- 11 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裏。（他母親名叫示羅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
- 12 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裏，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
- 13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14 「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

- 15 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
- 16 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
- 17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 18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
- 19 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
- 20 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
- 21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 22 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23 於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第二十五章

- 1 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
-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
- 3 六年要耕種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
- 4 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
- 5 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這年，地要守聖安息。
- 6 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
- 7 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
- 8 『你要算計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
- 9 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
- 10 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
- 11 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
- 12 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喫地中自出的土產。
- 13 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
- 14 你若賣甚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甚麼，彼此不可虧負。
- 15 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
- 16 年歲若多，要照數加添價值；年歲若少，要照數減去價值；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
- 17 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18 我的律例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你們要謹守，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 19 地必出土產，你們就要喫飽，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 20 你們若說：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喫甚麼呢？
- 21 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
- 22 第八年你們要耕種，也要喫陳糧，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喫陳糧。
- 23 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 24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
- 25 你的弟兄（弟兄指本國人說；下同）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 26 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贖回，
- 27 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 28 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 29 人若賣城內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在一整年，必有贖回的權柄。
- 30 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世世代代為業；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
- 31 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到了禧年，都要出買主的手。
- 32 然而，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
- 33 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是在所得為業的城內，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因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
- 34 只是他們各城郊野之地不可賣，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
- 35 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貧窮，手中缺乏，你就要幫補他，使他與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
- 36 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
- 37 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糧給他，也不可向他多要。
- 38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為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要作你們的神。
- 39 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裏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
- 40 他要在你那裏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要服事你，直到禧年。
- 41 到了禧年，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
- 42 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不可賣為奴僕。

- 43 不可嚴嚴的轄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
- 44 至於你的奴僕、婢女，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
- 45 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在你們地上所生的，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
- 46 你們要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為產業，要永遠從他們中間揀出奴僕。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你們不可嚴嚴的轄管。
- 47 住在你那裏的外人，或是寄居的，若漸漸富足，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
- 48 賣了以後，可以將他贖回。無論是他的弟兄，
- 49 或伯叔、伯叔的兒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贖他。他自己若漸漸富足，也可以自贖。
- 50 他要和買主計算，從賣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賣的價值照着年數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價。
- 51 若缺少的年數多，就要按着年數，從買價中償還他的贖價。
- 52 若到禧年只缺少幾年，就要按着年數和買主計算，償還他的贖價。
- 53 他和買主同住，要像每年雇的工人，買主不可嚴嚴的轄管他。
- 54 他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
- 55 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第二十六章

- 1 「『你們不可作甚麼虛無的神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甚麼鑿成的石像，向它跪拜，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2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
- 3 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誠命，
- 4 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叫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
- 5 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並且要喫得飽足，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
- 6 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無人驚嚇。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息滅，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
- 7 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
- 8 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
- 9 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
- 10 你們要喫陳糧，又因新糧挪開陳糧。
- 11 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
- 12 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
- 13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

- 14 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誠命，
15 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誠命，背棄我的約；
16 我待你們就要這樣：我必命定驚惶，叫眼目乾癟、精神消耗的癆病、
熱病，轄製你們。你們也要白白的撒種，因為仇敵要喫你們所種的。
17 我要向你們變臉，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恨惡你們的必轄管你們。
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
18 你們因這些事若還不聽從我，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
19 我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
地如銅。
20 你們要白白的勞力，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
子。
21 你們行事若與我反對、不肯聽從我，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
與你們。
22 我也要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搶喫你們的兒女，吞滅你們的牲
畜，使你們的人數減少，道路荒涼。
23 你們因這些事，若仍不改正歸我，行事與我反對；
24 我就要行事與你們反對，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
25 我又要使刀劍臨到你們，報復你們背約的仇。聚集你們在各城內，降
瘟疫在你們中間，也必將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
26 我要折斷你們的杖，就是斷絕你們的糧。那時，必有十個女人在一個
爐子給你們烤餅，按分量秤給你們；你們要喫也喫不飽。
27 你們因這一切的事若不聽從我，卻行事與我反對，
28 我就要發烈怒，行事與你們反對，又因你們的罪懲罰你們七次。
29 並且你們要喫兒子的肉，也要喫女兒的肉。
30 我又要毀壞你們的邱壇，砍下你們的日像，把你們的屍首扔在你們偶
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厭惡你們。
31 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我也不聞你
們馨香的香氣。
32 我要使地成為荒場，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
33 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成為荒
場，你們的城邑要變為荒涼。
34 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你們的地荒涼，要享受眾安息；正在那
時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
35 地多時為荒場，就要多時歇息；地這樣歇息，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
年所不能得的。
36 至於你們剩下的人，我要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驚膽怯；葉子被風吹的
響聲要追趕他們；他們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劍，無人追趕，卻要跌倒；
37 無人追趕，他們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劍之前。你們在仇敵面前也必站
立不住。
38 你們要在列邦中滅亡，仇敵之地要吞喫你們。

- 39 你們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敵之地消滅。
- 40 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
- 41 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那時，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
- 42 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並要記念這地。
- 43 他們離開這地，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就要享受安息；並且他們要服罪孽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了我的典章，心中厭惡了我的律例。
- 44 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 45 我卻要為他們的緣故，記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作他們的神。我是耶和華。』」
- 46 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藉着摩西立的。

第二十七章

-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
- 3 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要按聖所的平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
- 4 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
- 5 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
- 6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
- 7 若是從六十歲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
- 8 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
- 9 所許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都要成為聖。
- 10 人不可改換，也不可更換，或是好的換壞的，或是壞的換好的。若以牲畜更換牲畜，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為聖。
- 11 若牲畜不潔淨，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
- 12 祭司就要估定價值，牲畜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是。
- 13 他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 14 人將房屋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估定價值。房屋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定。
- 15 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舊歸他。
- 16 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你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若撒大麥一賀梅珥，要估價五十舍客勒。
- 17 他若從禧年將地分別為聖，就要以你所估定的價為定。
- 18 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地分別為聖，祭司就要按着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也要從你所估的減去價值。
- 19 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若定要把地贖回，他便要在你所估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准定歸他。
- 20 他若不贖回那地，或是將地賣給別人，就再不能贖了。
- 21 但到了禧年，那地從買主手下出來的時候，就要歸耶和華為聖；和永獻的地一樣，要歸祭司為業。
- 22 他若將所買的一塊地，不是承受為業的，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
- 23 祭司就要將你所估的價值，給他推算到禧年。當日，他要以你所估的價銀為聖，歸給耶和華。
- 24 到了禧年，那地要歸賣主，就是那承受為業的原主。
- 25 凡你所估定的價銀都要按着聖所定的平，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
- 26 惟獨牲畜中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既歸耶和華，誰也不可再分別為聖，因為這是耶和華的。
- 27 若是不潔淨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贖回；若不贖回，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賣了。
- 28 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
- 29 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
- 30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
- 31 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
- 32 凡牛羣羊羣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
- 33 不可問是好是壞，也不可更換；若定要更換，所更換的與本來的牲畜都要成為聖，不可贖回。』」
- 34 這就是耶和華在西乃山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